

115 年度 IACUC 外部委員訓練班

一、緣由：農業部為強化監督國內各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以落實「動物保護法」法規之要求，並確實自主督導各機構內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以替代、減量及精緻化 3R 原則進行，依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要求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（簡稱 IACUC）由三人以上組成，其中應包括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（簡稱外部委員），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，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，為強化外部委員專業能力強化其職責與功效，以促進實驗動物福祉。

二、計畫依據：115 年度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計畫」委託辦理計畫

三、指導單位：農業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五、開班場次：

（一）高雄場：115 年 8 月 26 日（三）

地點：思博客會議教室-巨蛋館會議教室 B

（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13 樓之 1）

（二）台北場：115 年 8 月 28 日（五）

地點：IEAT 會議中心 1202 會議室

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1 樓）

※搭乘電梯至 11 樓後步行上樓至 12 樓會議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已向農業部核備成立 IACUC 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IACUC 委員或小組成員。

（二）預定於 115 年度申請設置 IACUC 之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 程 內 容	說明
13:00-13:30	報 到	(財)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13:30-15:00	實驗動物相關法規-IACUC 外部委員的角色與職責	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廖俊麟 副研究員
15:00-15:10	中 場 休 息	
15:10-16:40	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審查及計畫 審核後監督(PAM)	國立臺灣大學(動物科學 技術學系) 劉逸軒 教授
16:40~	賦 歸	

八、報名方式及活動辦法：

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**8 月 14 日(五)**前掃描 QR code 填寫線上報名表，因課程前置作業繁多，線上報名截止後，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- (二) 每單位參加人員 **以 2 名為限**，並 **由 IACUC 機構執行秘書統一報名及聯繫後續相關課程事宜**，不受理個人報名、現場報名或現場更換學員。
- (三) 報名時請上傳報名學員所簽署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電子檔（檔案請以「機構代碼-姓名」為檔名），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四) 課程場次限額 50 名，若報名人數超過之場次，主辦單位酌情調整，本協會保有篩選參訓學員之權利。
- (五) 錄取名單於 **開課前一週**公布，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aEvRg3> 查詢。
- (六) 課程免費提供講義，其他因參與本課程所衍生之費用（例：停車費、住宿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），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(七) 如已報名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最晚請於各班次上課前 5 日來電告知。
- (八) 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情事，經政府機構依權責宣佈放假，則延期舉辦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九) 為求課程品質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換場地、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。
- (十) 本課程屬 IACUC 成員基礎訓練班課程，全程出席並填妥繳交課程意見和相關調查表者，始得頒予農業部核發之 **結業合格證書（4 小時訓練合格）**（遺失恕不補發），另符合者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亦得登錄 **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**。

※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sFcJLLsEnjcTGCUL8>

※報名簡章：<https://reurl.cc/beRqg3>

※錄取名單：<https://reurl.cc/aEvRg3>

線上報名 QR-Code	報名簡章 QR-Code
	
錄取名單 QR-Code	課程窗口聯絡資訊
	丘前錦 組長／（02）23567417 轉 12 陳默農 專員／（02）23567417 轉 26

附件

115年度IACUC外部委員訓練班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您好：

感謝您報名參加「115年度IACUC外部委員訓練班」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有效執行訓練班報名相關服務，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E-mail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機構、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資訊。有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

我們僅會蒐集為執行訓練班所需之個人資料，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，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；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，分別存放於本協會資料庫，或執行業務部門，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，則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。

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，除基於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五)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***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。**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